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自願公告

於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合共1,921,900,000股寶聯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寶聯股份之12.8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寶聯公告，本集團成為寶聯之單一最大股東。寶聯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有關於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最新資料之公告。寶聯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寶聯公告中宣佈有關法律行動的若干最新資料，包括寶聯呈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正就該等最新資料徵詢法律意見。

董事會密切監察有關形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寶聯之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多項收購事項(包括作為寶聯股東參與寶聯公開發售及寶聯收購事項)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合共1,921,900,000股寶聯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寶聯股份之12.8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寶聯公告，本集團成為寶聯之單一最大股東。寶聯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有關於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最新資料之公告。

根據寶聯公告／通函所載資料，寶聯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寶聯集團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

寶聯股東之投訴信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寶聯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寶聯接獲一名開曼群島律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Harney**」) 之函件，代表寶聯股東(「**相關寶聯股東**」) 表示關注(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表格**」)。上述權益披露表格顯示本公司已購入3,755,500,000股寶聯股份的權益(「**額外寶聯權益**」)及本公司因此於合共4,466,500,000股寶聯股份中擁有權益。Harney 質疑寶聯與本公司或寶聯公開發售包銷商之間是否存在任何未披露安排，並進一步指出，彼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i)寶聯之清盤呈請(「**寶聯呈請**」)；(ii)委任寶聯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傳訊令狀；及(iii)禁制令之單方面傳票，以待開曼群島法院就寶聯呈請作出裁決或授出其他判令，從而限制寶聯就公開發售或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實施公開發售採取進一步措施(統稱「**法律行動**」)。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寶聯公告所載，額外寶聯權益乃由於本集團作為股東(當時持有711,000,000股寶聯股份，及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為355,500,000股寶聯股份)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權利及參與寶聯認購事項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寶聯公開發售包銷商通知本集團，本集團僅須根據寶聯認購事項認購855,400,000股寶聯股份。因此，本公司提交權益披露表格，當中指明(其中包括)其有關1,921,900,000股寶聯股份之權益。

除本集團於寶聯之股權外，寶聯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之寶聯公告，寶聯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寶聯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之寶聯公告中宣佈(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寶聯獲送達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發出之有關法律行動之文件，而相關寶聯股東為呈請人及申請人。
- (2) 相關寶聯股東指控，(其中包括)(i)寶聯公開發售用以攤薄彼於寶聯的股權之不正當目的；及(ii)寶聯連同寶聯公開發售包銷商、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互相勾結，以攤薄彼之股權。
- (3) 法院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前舉行，而寶聯已透過其法律顧問出席於開曼群島舉行之法院聆訊。申請人於上述聆訊舉行前已撤銷禁制令申請。於聆訊中，法院作出以下判令，其中包括：
 - (i)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全面延後；
 - (ii) 就於寶聯一般業務過程中轉入寶聯銀行賬戶或自寶聯銀行賬戶轉出的款項以及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適當價值出售寶聯物業，在發出呈請當日至獲悉呈請判決或進一步判令當日期間授出之認可令；
 - (iii) 呈請乃針對寶聯作出；
 - (iv) 寶聯之股份須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獲得進一步法院命令為止；
 - (v) 寶聯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須被凍結及保留，直至獲得進一步法院命令為止；
 - (vi) 寶聯不得於未獲得法院批准之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惟已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應僅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前名列股份登記冊的股東有關)除外；及
 - (vii) 寶聯可選擇公佈清盤呈請。
- (4) 訂約雙方正就法院命令之字眼進行討論，而正式判令尚未落實。
- (5) 寶聯目前正就法院命令及案件諮詢一般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申請人作出之指控及彼之呈請理據並不能確立，並將繼續積極就訴訟辯護。寶聯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知會寶聯股東有關法律訴訟之進展。

(6) 鑒於法院頒佈之認可令，寶聯認為，除法院命令所載之事宜外，寶聯之日常營運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就上文所述徵詢法律意見。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作為寶聯股東根據寶聯公開發售收購寶聯權益及寶聯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概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本集團於寶聯持有之權益將作為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入賬。

董事會密切監察有關形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關連 」一詞據此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法律行動」	指	具有本公告「寶聯股東之投訴信」一節所載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寶聯」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寶聯公告」	指	寶聯刊發的公告
「寶聯集團」	指	寶聯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寶聯公開發售」	指	如寶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每兩(2)股當時寶聯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向寶聯合資格股東發行股份
「寶聯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聯呈請」	指	具有本公告「寶聯股東之投訴信」一節所載的涵義
「寶聯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寶聯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寶聯認購事項」	指	寶聯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集團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寶聯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要求本公司認購寶聯公開發售中未獲承購的最多3,400,000,000股寶聯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石梁升先生及溫文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